

1931—1937 年间满铁土建工程中使用 华北打工民夫的基本状况

张声振

内容提要 打工民夫是日本帝国主义针对中国的——主要来自华北农村的土建工人的称谓。本文分析了 1931—1937 年间, 满铁对中国土建工人的奴役、压迫。文中介绍了中国土建工人受满铁奴役的一般状况, 分析了日帝和满铁企图限制而又不得不募用中国华北土建工人的原因; 侧重分析了满铁对中国土建工人的奴役、招募、管理方式和残酷剥削等状况。

关键词 1931—1937 年 满铁土建工程 华北打工民夫

打工民夫在日语中叫作“出稼ぎ苦力”, 是当时日本侵略者对来自华北到东北打工从事体力劳动的民工的鄙称。“出稼ぎ苦力”是一个政治术语, 它具有主权被剥夺、政治上受歧视、不享有从事自由劳动权利的体力劳动者的含义。本文即从这一视角, 去揭示华北打工民夫在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的中国土地上, 从事体力劳动的社会问题。

苦力一词非汉语固有名词, 为英语 Coolie 或 Cooly 的音译, 是自 1840 年后殖民者对被迫向他们出卖体力劳动以维持生计的中国下层劳动者的专称, 含有鄙视之意。在日本侵略时期, 苦力一词主要指汉族非熟练工体力劳动者, 对有技术的熟练工不称作苦力。

一 九一八事变前华北打工民夫赴东北劳动的概况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的华北劳动人民，“闯关东”进入东北谋生的基本原因之一，是受日本侵略中国的影响。这点可从 1927—1932 年华北难民入、离东北的数字中得到说明（见表 1）。

表 1 1927—1932 年华北打工民夫入、离东北的数字

	1927 年	1928 年	1929 年	1930 年	1931 年	1932 年
进入东北数	159747 人	1074467 人	1046291 人	748211 人	467402 人	414304 人
离东北数	316549 人	381087 人	601392 人	488504 人	461339 人	498738 人
未归数	843198 人	693380 人	444899 人	259707 人	6063 人	84704 人
对回归数比	27.3%	35.5%	57.5%	65.2%	98.7%	120.4%
对未归数比	72.7%	64.5%	42.5%	34.8%	1.3%	20.4%

从上表可知，自 1927 年起连续 3 年进入东北的人数超过百万，而这期间正是日本出兵山东之际。山东人民在天灾战祸的袭击下被迫逃难，其中一部分难民自行或在当地政权鼓励资助下进入东北谋生。在上述期间山东难民进入东北的数目有多少，未有确切数字表明，但从打工民夫进入东北的主要港口青岛、芝罘、龙口 3 处的统计资料（不包括其他港口及陆路），上述时期山东打工民夫进入东北的人数如表 2。

〔日〕武居乡一：《满洲の苦力》，满洲调查部出版，昭和 14 年（1939）3 月第 3 版，第 18、20 页。统计数字各本略有区别，武居为该问题的主要调查人，从之。

表2 1927—1930年青岛、芝罘、龙口3港打工民夫进入东北数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3港共入东北数	583786人	528673人	522868人	409477人
与表1进入数比	50.3%	49.2%	49.9%	54.7%

上述4年平均年进入东北人数中,山东难民约占50%强。

另一方面,当时东北当局、民族资本等兴建的各项工程、工业部门,以及帝国主义为掠夺中国而修建的各项工程,都需要大量民夫提供劳务。因此,进入东北的华北打工民夫以其各自所长和志愿,分投到诸如:制造业、农业、土木建筑业、商业、运交业、矿业、杂役、渔业、林业等劳动部门,从事劳动。其中以农业、土木建筑业、矿业(包括煤矿)、装卸业、杂役等部门中的力工为多数。

自东清铁路修建开始,中国华北打工民夫即成为修筑该路力工的主力,随后各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东北,利用中国缺乏资金无力修筑铁路之机会,以借款、出资合资等形式,大肆修筑铁路。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止,在东北区境内已修成铁路总长计6223公里,其中:俄资东清路计1788公里,英资沈山线889公里,东北当局借款(日资最多)修筑的沈海、吉海、打通、齐克、呼海等各铁路总长计1186公里,在满铁名义下修筑的铁路总长计2360公里(中长路1129公里)。修筑这些铁路中所需力工,几乎全是华北打工民夫。加上前述各部门所需力工数量,这即是1927年以来华北难民大量涌入东北并被吸收消化的客观条件。

尽管这时帝国主义已侵入东北,中国主权遭受侵犯,但打工民

(日)吉田美之:《山东河北出稼移民の发航地事情》,《劳务时报》,通61卷,据第183、207、228页计出。

夫进入东北虽然受到日本出兵山东的影响,其性质仍属中国人口自发的国内转移,是中华民族自身的客观调节运动。而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情况发生明显变化。

这种变化首先反映在华北打工民夫的去、离东北的数字上。虽然在1930年以前,因华北已渡过天灾,日军在山东的军事行动已停止,华北已无大规模的内战形势,东北军虽尚在关内,但军事行动暂停,从而涌入东北的百万难民纷纷转回家园,回乡者已达65%以上。但该年仍有近75万名打工民夫进入东北(见表1)。然而到1931年末进入东北的打工民夫虽尚有46万余名,但回乡者的数字亦达46万余名,为进入数的98.7%,只有6000余名未归乡,这个数字是前此从未出现过的。到1932年,仍有41万名进入,但回乡者超过49.8万名,为进入者的120.4%。这超出的8.8万名即是前此留在东北未归乡者。这种变化是日本侵占东北后中日民族矛盾加深的反应,同时预示着中华民族在本国土地上因丰欠而自行调节的人口流动被迫中断。

二 1931年后满铁系统在土建工程中 使役华北打工民夫的概况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后,为了巩固统治和加强掠夺,开始大规模地兴建各项工程。由于东北当地人手不足,急需华北打工民夫予以补充,因而华北打工民夫进入东北的形势逐渐恢复,到1933—1934年分别达到60万和70万名以上。由于华北打工民夫从事土建的力工较多,其中又以满铁系统所需力工最多,约占全部

土建业力工的半数，并具有典型性。所以本文以满铁系统的土建业力工作为重点，进行剖析。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殖民统治者立即以伪政权名义，统一管理东北各地铁路（东清路除外）并以委托管理名义交满铁经营。满铁经手后，自1932年至1937年间具有政治经济意义的铁路修筑，几乎年年有新线开工和竣工。概括地说，1932年修筑泰克线46.4公里，1933年修筑海克、敦图等线564.5公里，1934年修筑拉滨、北辰等线640.3公里，1935年修筑图宁、辰黑等线1454.1公里，1936年修筑索兴线等389.1公里，1937年修筑图佳线等588.9公里，共计3126.3公里，再加上1938—1939年所筑长度，到1939年底已超过1万公里（10047.7公里）。毋庸置疑，修筑铁路所使役的力工中，华北打工民夫是主力。

在上述工程内，每年使用的华北打工民夫的数字无确切资料可查。但从实施劳动统制法的1935年资料中，其数额可约略地推算出来。该年土建业所需人工计225938人，其中满铁使役132340人，而华北打工民夫为68104人，占51.4%。该年所建铁路长度为1454.1公里，是较多的一年。其分布状况可见表3。

表3力工人数中需要减去约20%的休业人员，所余数字即为工程现场实际劳动的人员。

关东军参谋部第三课：《昭和10年度主要官厅及会社所要支那人劳工数》，昭和10年1月，立案调查书类第30编第1卷续，第306—307页。

满铁：《满洲铁道建设志》，后篇，第58—60页。

关东军参谋部第三课：《昭和10年度主要官厅及会社所要支那人劳工数》，《满省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30编卷1续，第307—308页。

表 3 1935 年度满铁关系工程所需人工计划数

	工程名	预算金(日元)	日人	鲜人	华人	计
锦州 建设事务所	凌源—承德间	6791000	210 人	115 人	9225 人	9550 人
	叶柏寿—赤峰间	2283000	42 人	23 人	1715 人	1780 人
	新立屯—新邱间	964000	125 人	70 人	5465 人	5660 人
白城子 建设事务所	洮安—大赉间	1319000	40 人	20 人	1620 人	1680 人
	怀远—索伦间	587000	210 人	115 人	9155 人	9480 人
	索伦—温泉间	2725000				
	讷河—诺敏间	1827000	195 人	110 人	8645 人	8950 人
建设局 新京支所	新京—大赉间	1368000	27 人	15 人	1108 人	1150 人
	四平街—西安间	2594000	110 人	60 人	4770 人	4940 人
哈尔滨 建设事务所	辰清—大黑间	2681000	40 人	25 人	1435 人	1500 人
图们 建设事务所	图们—宁北间	757000	250 人	450 人	18700 人*	20400 人
	宁北—佳木斯间	3267000				
	林口—密山间	2321000	70 人	125 人	5445 人	5640 人
	密山—虎林间	1970000	85 人	160 人	6895 人	7140 人
计		31454000	1404 人	1288 人	75178 人	77870 人
%			1.8%	1.7%	96.5%	100%

前揭《满洲劳动统制方策》，卷一续，第 321 页。

* 原数—1000人

1935年满铁工程所需华北打工民夫数字,是据1934年实际使用民夫数量制订的,由此可知该二年使用的华北打工民夫数大致相等。由此可大致推出1931—1937年土建业中所使用的华北打工民夫的约略数字,见表4。

表4 满铁土建业中华北打工民夫数与全体数之比

年 份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进入东北的华工 打工民夫总数	467402	414034	631962	750817	494723	423445	362171
土建业中打工民夫数 与总数比	17.5%	19.7%	12.9%	10.9%	16.5%	19.3%	22.5%
1934年土建业民夫数				81849			

上表土建业中华北打工民夫数与总数比的7年平均比为17%,而上述统计数是大东公司在进入东北的港口、关口处统计的,但进入东北后的打工民夫尚有变动劳动工种的实际情况,因此该数字只能是个约略数。

三 日本制订劳动统制法的用意与结果

鉴于华北打工民夫进入东北的数量巨大,日本占领东北后,即设想制订一项限制以至完全禁止华北打工民夫进入东北劳动,而以日本和朝鲜人代替之的方案,因为这一时期,日本国内包括其殖

民夫总数据前揭武居乡一《满洲の苦力》,第13页;土建业民工数比,据大东公司1934年《业务年报》,油印,第10页中1934年数字推算出来的。

民地朝鲜等地，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经济危机，劳动力大批失业，政治危机续出。与此同时，每年平均以 50 万人的数字进入东北的华北打工民夫，其每年人均带回（包括汇款）工资 40—50 元计，约在 2000 万日元以上。日本占领者不愿看到如此巨额钱币流失，故此在占领形势及各项工作粗定后，立即着手制订针对华北打工民夫的劳动统制法。

1934 年，在关东军特务部内，成立以该部长小矶国昭为委员长的劳动统制委员会，以实现用日、鲜人劳动者代替华北打工民夫，不足额由东北当地人补充，从而杜绝华北打工民夫进入东北的企图。同时将前此作为招募打工民夫的机构大东公司，改组作为依日本商法而设的民办会社（公司），负责查证、发放身分证明书、劳动许可票、“入国”许可票。为期此项控制政策彻底实现，同时设立指纹总局，下设分局于各港口关口，凡进入东北的华北打工民夫必须捺十指印纹，防止改名偷入等。劳动统制法于 1935 年 3 月公布实行，同时改组后的大东公司与指纹总局系统在海陆关口开始工作。凡欲进入东北的华北打工民夫必须首先向所在地的港口、关口的大东公司申请，经检查、登记、捺指纹等手续，发给各种证件，如能进入东北寻找工作。未取得上述证件者，东北各地所有企业工程皆不得雇用。

按照日本侵略者的原设计方案，在控制华北打工民夫进入东北的同时，就从日本及朝鲜运进失业劳动者以代替之。为此，日本占领者组成各种招募机构，诸如“日满劳动协会”、“满洲土建协会”等，到日本各地招募游说，介绍工作地点、劳动条件、工资待遇等情况，以期日本劳动者大批进入东北，从而解决日本人口自然增长率和庞大失业队伍的压力。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这一设想并未充分

此数字为日人的统计，与实际情况有出入。

实现。就土建业说,尽管当时东京的失业队伍庞大,而东北土建业工程的劳动环境过于恶劣,却使失业者不愿应募。据承包洮索线工程的日本企业主高山组代表说,洮南王爷庙一带,“住宅设备,其他一般生活相当严酷,日本人实在难以忍受”。另一方面,朝鲜劳动者的应募问题,由于日本朝鲜总督府出面干预,规定最低工资额和各项优于华北打工民夫的待遇,从而使日人承包业主因劳动成本高而不愿招募。

因此,尽管日本占领者积极组织各种机关团体数次赴日招募,应募却甚少。例如日满劳务协会6次赴日招募,应募者仅135人,其中除47名到吉林省东宁地方参加筑路外,其余皆留在城市劳动。见表5。

从表5可知,日承包业主大林组所募47名去东宁僻地参加土建劳动,大仓组去大黑河,神井组去北安镇等部分瓦工而且力工只17名外,其余熟练工皆分布在城市。再据表3可知,1935年全部筑路工程中,日本人仅1404人占1.8%,朝鲜人仅1288人占1.7%,二者合计只占3.5%,中国民夫占96.5%,其中绝大多数是华北打工民夫。该年度筑铁路拨款为1.3亿日元,土木建筑拨款约1亿日元,在如此巨额拨款中,除承包业主赚取极大利润外,在劳动者方面不得不依靠华北打工民夫(其中包括部分东北当地中国民夫)从事该项劳动。这表明日本制订劳动统制法以减少国内失业压力和资金流失的目的并未达到。一位积极从事招募日本劳动者的日本人慨叹地说:如不改变这种状况,“岂不导致以一部分企业家之

《邦人土建劳动者の対满移动恳谈会经过》,收《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30编,卷一续,第629页。

《朝鲜总督府:劳动者介绍に关する覚书》,收前揭《满洲劳动统制方案》,第599页。

〔日〕河岛幸助:《日满洲劳动移动介绍联络机関设置に就て》,收前揭《满洲劳动统制方策》,卷一续二,第126、128页。

利润和救济山东移入之苦力的最后结果？从而将使牺牲二十亿之
 国帑和十数万之英灵，方始得到的我国民今日进入满洲之机会丧
 失殆尽”。

表 5 日满劳务协会所募日本人劳动者分布地一览表

承包雇主	团长	木工	瓦工	石工	消防 工	铁筋 工	机械 工	制图 工	人夫	计	备注
大林组	宁 1	宁 16		宁 3	宁 3	宁 2	宁 2	宁 3	宁 17	47	宁: 东宁
高冈组	甘 1	鞍 1 甘 13		鞍 2	奉 2 鞍 5					28 *	奉: 奉天 鞍: 鞍山
大仓组			新 黑 ¹¹							11	甘: 甘井子 新: 新京
大同组		哈 3			连 2					5	黑: 大黑河 哈: 哈尔滨
神井组			奉 北 ³⁴							34	连: 大连 北: 北安镇
合 计	2	37	新 10 55	3	7	9	2	3	17	10 35	

* 原文—4。

(日)河岛幸助:《日满洲劳动移动介绍联络机关设置に就て》,收前掲《满洲劳动统
 制方策》,卷一续二,第 126、128 页。

前掲《满洲劳动统制方策》,卷一续二,第 95—96 页。

四 华北打工民夫的招募

日本统治东北期间,对华北打工民夫的招募,在长期反复招募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办法,其实施情况分述于下。

(一) 招募数量

劳动统制法公布以前,华北打工民夫自由应募,土建业所需数额是各招募雇主自行确定,未有统一数字和规定。自1935年3月公布劳动统制法后,土建业所需打工民夫人数必须事先呈报劳动统制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同各方协商后再确定数额。土建业所需数字在统制法公布前无确切资料可查,而1935年该委员会对土建业所需华北打工民夫数字,决定控制在88万人。因代表承包业主的土建协会提出意见,最后增至11万人。此项数字只是满铁系统的铁道建设局、铁路总局所需华北打工民夫数字,如加上地方部、铁道部、抚顺煤矿等,其数字总计为132万人。其中不包括东北当地民夫10万余名,两项合计土建业该年度使用民夫23万余名。此控制数字是该委会据1934年土建业使用华北打工民夫数量,参考1935年土建项目制定的。数量确定后,该委员会将指数下达于大东公司,令其按计划数字发放各种证明书。

据1936年大东公司《业务年报》,1935年该委员会下达招募华北打工民夫各行各业总数为44万人,而该年提出申请进入东北打工者为51万余人,有7万余人因大东公司未发给各种证书而未能进入东北劳动。1936年的控制数为36万人,其中土建业为81万人,然而该年的申请者达61万余人,有25万余名未能按愿望进

《昭和10年度入国许可苦力数の査定》,收前掲《满洲劳动统制方策》,卷一续,第108—109、126—128、323—324、307—308页。

入东北劳动。即使已发给身分证明书等证件的打工民夫，因关卡盘查人员的刁难等情，该年（1936）尚有 1.8 万人未能最后进入东北。

由此可知，劳动统制法公布后，华北打工民夫进入东北的形势受到阻挠，呈逐年减少趋势。但 1937—1938 年度情况例外，该募集年度由于爆发七七事变，华北地区因战火燃烧，难民大量涌进东北，使该年度的招募额骤增。从大连火车站运送民夫的数字看，1938 年 3—4 月运送额竟超过 1937 年的 3.5 倍。然而到 1940 年时，由于华北已被日军占领，军事行动已向中原延伸，难民开始返回家园，从而使 1940—1941 年度的募集发生困难。以致关东军不得不派代表携土建协会人员至日本驻华北派遣军处救援，由华北派遣军派出部队，向沧州、盐山、济南、青岛等打工民夫集中地区进行“讨伐”，土建协会等募集人员随日军进入上述地区募集，实即拉夫。即使如此募集，也未能完成原定募集目标。其后，华北民夫大规模进入东北的形势，已基本上趋于消失。

（二）招募方法

招募华北打工民夫数字确定后，土建业及其他行业即派员按数量赴华北各地统一或自行招募。其招募方法如下：

1. 直接招募。即由业主赴招募地招募。
2. 委托招募。雇主委托经营招募业务的客栈代为招募。由于这种方式间接性大，打工民夫未到达招募单位以前，往往逸散，自行寻找职业。因之，这种方式雇佣者常在小规模招募时使用之。

《大东公司业务年报》，1936 年，油印本，第 3—4、6 页。

《满洲出稼劳动者と日友事变ノ影响》，满铁调查部中野正雄，1938 年，油印本，第 37 页。

《榊谷仙次郎日记》，1941 年 4 月 4—5 日，第 1160 页。

3 亲故招募。依靠已雇佣的民夫相互介绍,至招募单位就劳。此种招募方法主要适用于场所固定的工矿企业,对流动性大,招募人数多的筑路工程等不适用。

在铁路敷设工程中,诸如榭谷、大仓、福井、高梨、西本等承包业主皆采取第一种方式,直接招募。招募开始后,业主派员携带大把头赴天津、青岛等地港口、关口进行直接招募。到招募地后,雇主派员的工作是同当地官宪、轮船公司进行交涉,监督供给把头的募集资金,调查了解现地情况等。与此同时,大把头则进行具体招募工作。招募华北打工民夫的大把头,其原籍皆为山东、河北省人,并在其故里打工民夫中享有极高威信,从而保有巩固可靠的招募地盘,其他招募者很难在其影响所及的范围内插手招募。在把头与打工民夫家庭之间一般维系着乡里故旧关系。打工民夫启程时又可预支部分现金,作为安家维持费用;把头则负责监督或直接管理打工民夫的工资收入。把头无形中变成打工民夫的监护人,而处于这种关系中的打工民夫很少逸逃。榭谷组承包企业主榭谷仙次郎的大把头崔清林、崔福庭兄弟就是这种把头之一。崔氏兄弟系河北省人,在天津开设义合祥专柜,一面经商一面作为榭谷组的大把头在天津招募河北省民夫。在招募时,他事先与保持联系的打工民夫家庭打招呼,了解家庭情况,代为垫付旅费和支付预借款。打工民夫到工地后,还代为向家中汇款。劳动中打工民夫如有旷工现象亦严加管束,为防止浪费,工资不发本人代为保存,工程结束时一总发给,尽量使民夫多带余钱回家。这样,他既易于完成招募任务,又使打工民夫不散逃,在榭谷组与民夫乡里之间都颇受信赖。

(三) 招募地点、时间及旅程

从大东公司1935年统计资料看,打工民夫的大部分来自山东、河北二省,约占该年总数的97.7%。该年大东公司共发给36.4万身分证明书,其中山东省为223870人,占61.47%,河北省为

132016 人, 占 36.25%。其中土木业(42203)、建筑业(39646)业共计 81849 人, 占 22.5%, 见表 6。

表 6 土建业打工民夫的招募地

	山海关	天津	青岛	芝罘	龙口	塘沽	威海卫	喜峰口	古北口	冷口
土木业	4892	30591	2738	2130	187	980	5	6	584	
建筑业	10098	7030	4064	9566	4730	1797	2177	40	123	21

从上表大体可知, 山海关、天津之一部、塘沽、喜峰口、古北口、冷口等地主要为河北省人, 天津之另一部(因山东省北部民夫集中此地)、青岛、芝罘、龙口、威海卫等地, 主要为山东省人。

每年的农历正月十五过后, 招募开始, 打工民夫开始向上表所列的港口、关口集中, 3—5 月为民夫集中高峰时期, 6 月以后逐月减少。10 月下旬开始, 到翌年 1—2 月, 因冬季一般野外工程不施工, 形成民工返乡高潮, 至农历正月十五以后再次形成应募高峰, 如此反复, 已成规律。

募期一到, 回乡民夫携带新民夫同到原把头处报名应募, 由把头以集体形式办理各种手续, 集体乘船或乘火车向目的地进发。以榭谷组大把头崔福庭为例, 他在天津以义合祥名义出面招募, 然后率民夫去索伦(怀温线工地), 每人沿途食宿旅费: 从天津至大连船费 3.2 元, 大连至怀远镇火车费 13.82 元(原价 18.45 元, 经榭谷组交涉车票降低 2.5 成), 加上途中食费共计约在 20 元以上。工程结束或冬休的回程旅费亦复如此, 每名民夫的往返旅住宿费约在

40—50元左右。这笔经费名义上由承包雇主或大把头负担,实际上仍转嫁到民夫身上。

五 中国打工民夫与日、朝劳动者的工资差别

日本在东北实行的劳动工资政策,从殖民主义观念出发,力图拉大日本劳动者与中国劳动者间工资额的差距。为使这种歧视中国人的政策得以顺利推行,他们还制造出各种理论来配合。日本一些所谓的学者从人种学、生理学上,对日、鲜、中三国人的头部及智商进行测量与论证。其结论诡称,从测量数值看,日本人最优秀,朝鲜人次之,中国人最劣。这点反映在劳动上就是劳动效率高,反映在生活上就应高工资待遇。如果全面综合考虑,则日本人的高工资,在某种程度上已被日本人的优秀技术及高效率所抵消。因之使日本人向中国东北移民,如同使水从低处向高处流一样,不讲求一些方法是不行的。这些典型的殖民主义理论已付诸实行,它表现在对赴东北的日本劳动者在旅费、生活食宿、医疗保健等方面享受优厚待遇,给以高工资。

来东北的日本劳动者的工资,以日本国内一般工资标准为最低起点,按地区及劳动条件不同而增加。长春(新京)为工资递增的起点,从此往北逐步增长。关于日本劳动者在东北的最低工资标准,见表7。

前掲《满洲劳动统制方策》,卷一续,第307—398页。

《性格的に見たる日鲜满人劳动者の人种的特異性の比较研究》,收前掲《满洲劳动统制方策》,卷一续二,第196页。

《劳动者の国民的统制の必要性》,收前掲《满洲劳动统制方策》,卷一续一,第8页。

《内地劳动者供给协定》,收前掲《满洲劳动统制方策》,卷一续一,第583页。

表 7 日本劳动者在东北的最低工资标准

	木 工	瓦 工	消防员	铁筋工	挖土力工
一 级	3 50 日元	3 50 日元	3 00 日元	3 00 日元	
二 级	3 00 日元	3 00 日元	2 50 日元	2 50 日元	2 50 日元
三 级	2 50 日元	2 50 日元	2 00 日元	2 00 日元	1 50 日元

上表是日本人在东北的日最低工资标准。这是满洲土木建筑协会赴日招工时报与大阪日满劳动协会共同认定的,同时尚附有各种福利待遇。以此表的工资标准,试与东北 5 大城市:大连、长春(新京)、沈阳(奉天)、鞍山、哈尔滨各市中,日人与中国人同种工劳动者的平均工资相比较,见表 8。

表 8 五大城市日、中同种工劳动者平均工资比较

	木 工	瓦 工	消 火 工	石 工	砖 工	炼 铁 工	油 漆 工	锯 木 工	细 木 工	草 垫 工	装 修 工	修 房 工	玻 璃 工	土 工	一 般 人 夫
日	3 704	003	544	133	744	063	80		3 603	763	663	723	523	262	74
中	1 621	691	561	631	641	721	571	611	601	701	671	591	540	990	84

上表是在大城市中,日中两国土建业劳动者日平均工资的比较,其中除一般人夫一项为力工外,其余皆为熟练工。日人熟练工与同工种中国人熟练工相差 2—3 倍。而一般力工,日人与中国力工相差 3—4 倍。如再以更北一些的铁路筑路工程如北黑线、图宁宁佳线的日中同种工劳动者工资作比较,其差距更大,见表 9。

《内地劳动者供给协定》,收前掲《满洲劳动统制方策》,卷一续一,第 583 页。
据武居乡一前掲《满洲の苦力》第 52 页整理。

表9 图宁宁佳线、北黑怀温线日中同工种平均工资比较

	木 工		瓦 工		消 火 工		铁 筋 工		挖 土 工 工	
	图宁线 宁佳线	北黑线 怀温线	图宁线 宁佳线	北黑线 怀温线	图宁线 宁佳线	北黑线 怀温线	图宁线 宁佳线	北黑线 怀温线	图宁线 宁佳线	北黑线 怀温线
日	4 50	5 50	4 00	5 50		6 00	4 50	5 50	2 80	4 40
鲜	2 00	2 50				3 20		3 00	0 90	1 50
中	1 50	2 30	1 80	2 15		2 30		2 20	0 80	1 10

上表显示,中、日工人工资差距皆在3—4倍。朝鲜人虽被作为日本国民对待,但在工资额方面受歧视,尽管有朝鲜总督府的协议书,但仍低于日人工资的1—2倍,只略高于中国工人而已。

土建业中的工种很多,除上述所举工种外,尚有线路工、电工、机械工、测工、坑夫、驾驶工、保安工等,每个工种的工资额因承包组、劳动地点、劳动条件不同而各异,但日本人与中国人工资额差距,大体保持在2—3倍之间,朝鲜人同样比中国人略高。对如此巨大差额,一位满铁调查课员说:不能无视劳动者的生活费是确定工资的这个因素,使中日劳动者的工资相等或接近的议论,“只能作为人道主义理论看待,不屑一顾”。

但土建作业中在例外情况下,中国劳动者、华北打工民夫的工资额可以提高。例如在隧道工程遇险情时,承包主只得拿出高额赏金,以促工程进度。鹿岛组承包主在打通老松岭隧道工程中遇到险

据田村五十彦:《图宁线、宁佳线土建劳动者一般事情》并木孝三等:《北黑线及怀温线に於ける土建劳动事情》整理。收前揭《劳务时报》,通62卷,第80—85、261页。

〔日〕宫本通治:《满洲工业劳动事情》,调查书类第22卷,第75页。

情,华北打工民夫不愿冒险作业,承包主只好每日以 500 元赏金鼓励华北打工民夫作业,在最危险时机又拿出 3000 元赏金。因之该项工程作业班在此时每个力工赏金高达日额 15 元,少者亦为 12—13 元。高赏金是伴随死亡的危险的,鹿岛组规定,中国工人死亡时补贴家属 100 元,独身者 50 元,这客观表明华北打工民夫的身价只在 50—100 元之间。

上述工资额是华北打工民夫所得的名义工资额,通过承包主至大小把头间的层层抽头克扣,实际所得更少。华北打工民夫的实际所得很难准确计算,一方面民夫自己说不清,另一方面又因各承包主及其实行的工资制度不同而各异。尤其承包主下边还存在包工头即大小把头的层层剥削,而且这种中间剥削各承包组亦不完全相同。试以北黑、怀温线的修筑情况为例,进行剖析。

上述路线共计 492.8 延长公里,满铁以 6682604 日元承包,然后又观点日本承包组北黑线的福日、荒井、间、榑谷、东亚、大仓和怀温线的冈、榑谷、吉川等组转手承包。在一般情况下各承包组又转手包给大、小把头,再由大、小把头率打工民夫劳动完成。各组的情况、职工、熟练工、打工民夫的人数不同,不能统一说明。现以北黑线中辰黑段承包主榑谷组为例来说明。

榑谷组承包北黑线中的辰黑段计 26.3 公里,承包额为 594483.25 日元,从 1934 年 5 月 7 日至 1935 年 8 月 31 日,共计 13 个月完工。其中因严冬不施工从 10 月至翌年 3 月约 6 个月,计出 27 个月 210 天。该组共用人工:日人熟练工 112 人占 3%,鲜人熟练工 935 人占 25.8%,华北打工民夫 2573 人占 71.1%。如以

(日)田村五十彦前揭《图宁线、宁佳线土建劳动者一般事情》,第 85 页。

(日)并木孝三等前揭《北黑线及怀温线に於ける土建劳动事情》,据第 190—193 页整理。

前表9中北黑线中华北力工平均工资1.10日元计,则2573人劳动210天共计工资额为554369日元,占全承包额的93%,这是一个不可能出现的数字。即使以出工率为80%计,仍为475398日元,依然占承包额的79%,同样是不能出现的工资额数。因而可知前表9的名义工资额是“推定”的,而非实际所得数。

为求打工民夫的实际所得,须从制约打工民夫的劳动组织的把头制入手。在打工民夫之上存在着四层盘剥者:承包主、转包主、大小把头,有时大小把头之间还有中把头。每一层都对民夫工资进行提成克扣。克扣方法很多,其一为按承包单价比例提成,例如承包人以一元一立方米单价承包,以0.6元交给转包人,转包人再以0.4元交给把头,把头再以0.2元交给民夫。这样打工民夫在担土搬运或土方挖掘等作业中,以体力强弱平均一日工作量为三立方米,则一日平均工资不过0.60元。在一个工期210天中除去节假日休息日,以170个劳动日计,则上述榭谷组2573名打工民夫的实际所得,平均每人只102元,(这是平均数,实际有高低)。然而这102元也不是打工民夫的纯收入,尚要扣除以下各项费用:1.工具费4.50元,2.宿费2.32元,3.食费52.56元(1个月为8.76元),4.衣服及日用品费16.32元。扣除上述开支后,所余26.30元才是一个华北打工民夫在一个劳动期中的纯收入。如果该民夫在离家应募时,借有预支金(一般在5—15元)还要扣除。这样,该民夫劳动一年(一个工期)所能带回家的现金额,不过平均10—20元。收入高者可在此数上加20元,达到40或50元,收入低者可低于此平均数,甚至有劳动一年反而欠债者。

华北打工民夫郭忠善的收支帐单证实了上述计算的科学性与可靠性,见表10。

据前揭田村五十彦、井木孝三文章第258—260、281、282—283、94—95页整理。

表 10 佳宁线吉川组打工民夫郭忠善帐单(收支)
1935 年 4 月 3 日—8 月 15 日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一、土工 102 个	一、自 4 月 3 日至 6 月 13 日饭费、 衣服费 30 688 元
一、洋工(卯子工)14 个	一、上期内过节费 1 70 元
一、火工(炊事)3 个	一、上期内杂费 2 50 元
一、休业 11 回(内火工 15 个)	一、6 月 14 日至 30 日饭费, 每日 0 321 元 计 5 457 元
一、雨天三日	一、7 月一日至 8 月 14 日饭费, 每日 0 325 元 计 14 625 元
(共计 119 个工加火工 15 个,计 134 个工。以略高于平均劳动日值的 0 7 元计,共收入 93 8 元)	一、上期内纸烟费 3 224 元
	一、理发费 0 09 元
	一、上期内杂费 9 00 元
	一、上期内其他会费 0 642 元
	计 67 926 元

上表内所计工数为 119 个工加火工 15 个计 134 个,每个工值多少,原件上未记。据调查者说,工资分配表上的数字与民夫所得“相差很大”,所以他使用了从民夫处听到的实际数字平均为 0 6—0 7 元。所以,这里以略高于前述之平均数的 0 70 元计算,计得 93 80 元。从中扣除 67 926 元,尚余 25 87 元,这是华北打工民夫郭忠善的纯收入。这个帐单从实际上揭穿了日本占领者劳动管理当局所作的各种有关华北打工民夫工资统计的虚假性,更显示了中、日工人实际收入的巨大差距。

前掲田村五十彦文,第 105—106 页。

前掲田村五十彦文,第 105—106 页。

六 华北打工民夫的劳动组织、管理和生活状况

满铁土建业的基本工程是铁路敷设,因而华北打工民夫在土建业中的主要队伍也在铁路敷设工地。所以打工民夫的劳动组织形式亦适应这一劳动特点而组成。其组织形式大体可分下述几种。

其一,直接管理形式。即由承包主直接管理打工民夫,虽有大小把头,但他们是作为雇主的基层领导者,负责监督、组织打工民夫劳动,小把头甚至直接参加劳动。劳动任务由雇主分配,工资由雇主直接发给。

其二,包工制。承包雇主将工程全部或按每道工序承包给大把头,大把头以同样方式转包给小把头,打工民夫再从小把头处承包劳动工作量。承包主、大小把头、打工民夫之间是承包关系,工资按承包量层层计算。土建工程中的土方作业基本上采用此种方式,是一种计件劳动形式。

其三,是上述两种形式的混合形式。一般在工程较复杂条件下采用。

土建业中一般把头制占优势,从而承包制亦随之被广泛使用。前述之北黑线榭谷承包组所用的崔福庭大把头,自该组成立时即为之效力,与其兄崔清林在天津以义合祥商号名义为该组招募提供打工民夫,成为该组完成承包工程的保证力量。把头制依存于乡里故旧封建家长制关系,其在劳动中、生活中处处体现出来。例如前述之盐山县打工民夫在土方工程中表现明显,以把头为核心,紧密团结、协力合作,劳动效果显著。山东省打工民夫中的把头制亦类此。

在把头制中,大把头是核心,在承包主与小把头、民夫之间,起交涉、领导、监督作用。小把头与民夫生活吃住在一起,是打工民夫

的生产劳动组织者、生活吃住的安排者、私生活方面的管理照顾者。作为小把头的下属还有掌作(代理把头)、先生(书记)、打更(兼作保卫)、炊事员等,辅助小把头工作。

无论采用何种管理形式,打工民夫的劳动环境与强度都大体相同。铁路敷设工程皆在野外、山区、草原、沼泽等处,劳动环境艰苦。例如北黑线工程主要通过荒无人烟的草地沼泽,每年的6—8月期间,虻、蠓子(小咬)围攻人畜,令打工民夫痛苦不堪,虻之大者长达4厘米,牛马时有被咬死者。在此种劳动条件下,打工民夫每天劳动长达16—17小时,一般情况亦为13小时左右。

劳动环境与劳动强度,要求工人必须身体强壮,因此打工民夫中青壮年较多。以北黑线为例:大体在20—40岁之间,平均年龄约30岁者,占全体打工民夫的82%。未满20岁者约为6%,50岁未满足者为9%,50岁以上者约为3%。他们为打工赚钱而来东北,目的在于赚钱养家糊口。因之除生病、雨天、节假日外,一般皆出工尽体力之可能而劳动(指计件工),出工率在80—85%。承包雇主有鉴于此,得出结论说:“让他们一年一度回家的办法,是最有效的。”他们回家后看到家中的窘困,以及所赚得带回来的30—40元在家庭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极有助于回工地后的出工劳动,而不思逃散。

打工民夫的生活状况极为恶劣。因主要在野外施工,住处随工程进度而移动,故无永久性居室,一般住于临时工棚中。工棚一般用苇蓆做鱼脊形,内铺以草,草上铺苇蓆。民夫称之为工棚小屋。每个小屋由小把头1—2名管理,内住20—30名打工民夫,形成一个劳动组织单位和一个伙食单位。伙房在另一个工棚内,由先生(书

前掲井木孝三等文,第230—232页。

前掲田村五十彦文,第76页。

记)、炊事员组成。先生的工作是为打工民夫记出工、误工,计算工资,代写书信等。米菜费由把头暂借,分配到每名打工民夫名下,由工资中扣除。这是小把头克扣盘剥民夫的一般方式。

此外,如工程施工期长,尚附设有小卖店,为打工民夫提供最简单的日常生活用品,衣帽毛巾肥皂卷烟等,以及理发洗澡等服务,代办邮信等。一般没有诊所,只有简单的救急箱,负伤、重病患者送往附近城镇医院,打工民夫几乎没有自动去城镇医院就诊的,因为付不出高昂的医药费。公伤按轻重程度付给部分工资,不能劳动者发给50元送归乡里。公伤死亡者发给百元吊慰金给家属,因病死亡者一般无任何照顾。由此可见,打工民夫在殖民占领者的统治下所进行的劳动,是无任何劳动保障的。

工程结束或冬季不施工时,一般由原雇主或大把头承担旅宿费送回乡里,到来春开始招募时,再至原募地找原把头应募,再按前述方法返回工地。

上述各节为1931—1937年间满铁所属各土建企业招募华北打工民夫,及其进入东北地区劳动的基本概况。1937年七七事变,日本全面侵华开始,上述过程亦随日军侵略进程而逐渐停止。本文只对打工民夫在土建业方面的劳动概况,作了一般性叙述,对于一些重要课题,诸如劳动统制政策、东北当地民夫打工状况等问题,将另作专题研究。

(作者张声振,1924年生,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研究员)

(责任编辑:李仲明)